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本條例旨在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與該選舉有關或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行政長官的選舉；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刪去關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並就由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進行的補選訂定條文，以及就本條例的制定而相應地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有需要的有關修訂。

[2001年9月21日] 2001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1年第21號)

條：	1	簡稱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第1部

### 導言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及
    - (c)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烈風警告”(gale warning) 指藉使用通常稱為8號西北、8號西南、8號東北、8號東南、9號或10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而作出的警告；
  - “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投票”(poll) 指根據第23或24條進行的投票；(由2006年第10號第7條修訂)
  - “投票日”(polling date) 指按照第10或11條定出的在選舉中進行投票之日的日子；
  - “界別分組選舉”(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e)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

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原訟法庭”(Court)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候選人”(candidate)指獲根據第17條裁定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署理行政長官”(Acting Chief Executive)指任何依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公職人員；

“審裁官”(Revising Officer)具有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管會規例》”(EAC Regulations)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

“選舉”(election)指根據第6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第41(1)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選舉呈請”(election petition)指根據第33(1)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呈請書”(election petition)指為提出選舉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委員”(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8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附表第40(2)、(3)、(3A)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0條修訂)

“選舉事務人員”(electoral officer)指—

- (a) 選舉主任；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 (c) 根據第41(3)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 (d)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
- (e)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 (f) 根據附表第46條獲委任的審裁官；
- (g)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 (h)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 (i) 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執行職能(或就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而執行職能)的人；

“選舉管理委員會”(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總選舉事務主任”(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獲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	3	行政長官的任期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第2部

### 行政長官的任期及選舉

#### (1) 行政長官的任期—

- (a)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為5年；及 (由2005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b) 由其就任行政長官的日期起計，而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1A) 凡—

- (a) 在某位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4(b)或(c)條出缺；及
- (b) 某人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以在(a)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前填補該空缺，(b)段所提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a)段所提述的任期屆滿之時屆滿。(由2005年第4號第2條增補)

(2) 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

(2A) 凡行政長官的任命屬第(1A)(b)款所指者，就第(2)款而言，其任期視為一任任期。(由2006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3) 行政長官任期於何日開始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條：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條：	5	就空缺作出的宣布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1) 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4(b)或(c)條出缺，署理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2) 署理行政長官須—

- (a) 在知悉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21日內作出第(1)款所指的宣布；及
- (b) 在該項宣布內指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

條：	6	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選舉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1) 須按照— (由2006年第10號條例第4條修訂)

- (a) 《基本法》；
- (b) 本條例；及
- (c) 對行政長官的選舉適用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
- (d) 將會根據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或
- (e) 根據第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2) 如有待根據第10(1)條定出的投票日前的6個月內，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4(b)或(c)條出缺，則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

- (a) 第10(1)及11(3)(a)條適用於在因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中定出投票日；
- (b) 第13(d)(i)條適用於在該選舉中參選的資格；及
- (c) 第10(2)及11(3)(b)條不適用於該選舉。(由2006年第10號條例第4條增補)

條：	7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條：	8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第3部

#### 選舉委員會

- (1) 現為本條例的目的及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組成一個委員會，名為選舉委員會。
- (2) 選舉委員會須按照附表組成。(由2006年第10號第30條修訂)
- (3)-(4) (由2006年第10號第30條廢除)

條：	9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1)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由2006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 (2) 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組成。(由2006年第10號第5條增補)

條：	10	投票日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第4部

#### 投票日期及提名

- (1)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將會根據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選舉，則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95日的期間的首日—
-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段期間開始前的星期日。
- (2)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第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選舉，則倘若根據第5(2)(b)條指明的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120日—
-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3) 如因實施第27條而需要在投票日後的日子進行任何一輪投票的話，則本條或第11條並不阻止該輪投票在投票日後的日子進行。

條：	11	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1 of 2011	01/02/2012
----	----	--------------	-----------	------------

- (1) 如一
- 已按照本條或第10條定出投票日；而
  - 在提名期結束時並無候選人根據第17條獲有效提名，則倘若在提名期結束後的第42日—
  -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2) 如一
- 已按照本條或第10條定出投票日；而

- (b) 有關的選舉的程序根據第22(1AA)、(1AB)、(1)或(3)條終止，（由2006年第10號第8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3條修訂）  
則倘若在該選舉的程序終止後的第42日—
- (c)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d)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3) 如在選舉中選出待任命以填補—
- (a) 將會根據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該空缺出現當日就任為行政長官，則倘若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的第120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b) 根據第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自該空缺出現之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前就任為行政長官，則倘若在該6個月屆滿後的第120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4) 如新投票日按照本條定出，則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據此定出提名期。

條：	12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按照第10或11條定出的投票日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條：	13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除第14條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2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c) 沒有外國居留權；及
- (d) 如一
- (i) 有關的選舉是為填補將會根據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須—
- (A) 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年滿40周歲；及
- (B) 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20年；
- (ii) 有關的選舉是為填補根據第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的，須—
- (A) 在投票日年滿40周歲；及
- (B) 在投票日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20年。

條：	14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行政長官；
- (b) 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
- (c) 是訂明公職人員；
- (d)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30A或30B條獲解除破產；
- (e) 持有不屬以下證件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 《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身分證明書；或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授權持有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任何入境證；
- (f)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g)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h) 在提名日期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i)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條：	15	提名期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名期及提名期截止的時間，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 (2) 提名期—
  - (a) 為期須不少於14日；及
  - (b) 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21日。
- (3) 為施行本條例，提名期須視作於提名期截止時結束。

條：	16	提名方式	1 of 2011	01/02/2012
----	----	------	-----------	------------

- (1) 候選人的提名須以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指明的表格及方式作出。
- (2)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
  - (a)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150名選舉委員作出；及 (由2011年第1號第4條修訂)
  - (b) 在提名期結束前藉向選舉主任送遞妥善填寫的提名表格作出。
- (3) 任何選舉委員作出的提名—
  - (a) 須由他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示明；及
  - (b) 不得由他撤回或撤銷。
- (4) 當一份提名某人參選並載有某名選舉委員的簽署的提名表格送遞予選舉主任時，如有以下情況，則為第(2)及(3)款的目的，該名選舉委員在該提名表格上的簽署無效及須不予理會—
  - (a) 一份提名首述的人以外的另一人在同一項選舉中參選並經由該名選舉委員簽署的提名表格，已送遞予選舉主任；及
  - (b) 憑藉(a)段所提述的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人，未有根據第19條退選。
- (5) 任何選舉委員如—
  - (a) 根據附表第3(3)條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 (c) 有附表第18條(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或
  - (d) 在選舉投票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附表第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6) 任何選舉委員縱使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他在喪失該資格前所作出的提名，並不因他喪失該資格而受到影響。
- (7)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一
  - (a) 一項聲明，表明—
    - (i) 該候選人以個人身分參選；及
    - (ii) 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b)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 (8) 第(7)款所提述的聲明須由有關的候選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條：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該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獲有效提名為有關的選舉的候選人。

條：	18	提名的刊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
  - (a) 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
  - (b) 連同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一起宣布提名該候選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在提名期結束的日期後7日內刊登。
- (3) 所有候選人的提名表格的副本，均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直至選舉結果根據第28條宣布為止。

條：	19	退選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有關的選舉的候選人。
- (2) 候選人的退選須遵照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作出，否則不具效力。
- (3)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在退選後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條：	20	喪失當選資格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第5部

### 選舉及投票

- (1)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
  - (a) 某候選人不符合第13(a)、(b)、(c)或(d)條的規定；
  - (b) 某候選人有第14條任何一段(h)段除外)所述的情況；
  - (c)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5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第14(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 (d) 某候選人的提名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選舉主任須藉公開宣布，取消該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當選的資格。
- (2) 根據第(1)款作出宣布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條：	21	押後投票或點票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1) 如在投票開始前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一

(a) 在進行投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

(b) 在就投票進行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點票。

(3) 如任何選舉委員在某項投票中已投票，而該項投票根據第(2)款押後，則該名選舉委員無權並且不得在恢復進行的投票中再投票。

(4) 如在某輪投票後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則第(3)款不再適用。

條：	22	選舉程序的終止	1 of 2011	01/02/2012
----	----	---------	-----------	------------

(1AA) 如一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由2006年第10號第9條增補)

(1AB) 如一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投票根據第23條進行，而該候選人根據第26A(4)條屬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選舉主任即須一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由2006年第10號第9條增補)

(1) 如一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

(2) 如任何候選人根據第27(3)(c)或(4)(c)條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被淘汰，則就第(1)(b)款而言，他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3) 如一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投票根據第24條進行，而根據第27(2A)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選舉主任即須一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由2011年第1號第5條增補)

條：	23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的投票安排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即須按照第26A條及《選管會規例》在選舉主任的監督下進行投票。

(由2006年第10號第10條代替)

條：	24	有競逐的選舉的投票安排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有競逐的選舉的投票安排

(由2006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

如在選舉中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即須按照第27條及《選管會規例》在選舉主任的監督下進行投票。

(由2006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

條：	25	由選舉委員投票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除第26條另有規定外，只有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才可投票。
- (2)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3) 每名選舉委員均有權在每一輪投票中投一票。

條：	26	喪失投票資格	L.N. 216 of 2009	30/10/2009
----	----	--------	------------------	------------

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一

- (a) 根據附表第3(3)條辭去委員席位；或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修訂)
- (b)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廢除)
- (c) 有附表第18條(a)、(b)、(f)或(g)段所述的情況，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修訂)
- (d) (由2009年第7號第3條廢除)

即喪失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條：	26A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of 2011	01/02/2012
----	-----	--------------	-----------	------------

- (1)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 (2) 於在有關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中，選票的設計須容許選舉委員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
- (3)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超逾600，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由2011年第1號第6條修訂)
- (4)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600，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而第22(1A)條適用。(由2011年第1號第6條修訂)

(由2006年第10號第12條增補)

條：	27	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1 of 2011	01/02/2012
----	----	--------------	-----------	------------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由2011年第1

號第7條增補)

- (1) 如任何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600票，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 (2) 如一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2名候選人參選；或
  - (b) 除2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第(3)(c)或(4)(c)款被淘汰，則須就該2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
- (2A) 如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600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22(3)條適用。(由2011年第1號第7條增補)
- (3) 如一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2名候選人參選；及
  -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只有2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600票；及
    - (B)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則—
  - (c) 除(b)(i)或(ii)段所提述的該2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須被淘汰；及
  - (d) 第(2)款就該2名候選人適用。
- (4) 如一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2名候選人參選；及
  -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多於2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600票；及
    - (B) 多於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則—
  - (c) 除(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如有的話)均須被淘汰；
  - (d) 須就(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按需要進行另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
    - (i) 根據第(1)款選出(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一名；或
    - (ii) 第(2)款就(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2名適用；及
  - (e) 本款的前述條文就任何一輪投票適用，猶如其就第一輪投票適用一樣。

(由2011年第1號第7條修訂)

註：

\* (由2006年第10號第13條修訂)

條：	28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刊登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1) 凡選舉主任裁定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根據第26A(3)條屬選舉中的選出者，選舉主任須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由2006年第10號第14條增補)
- (2)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哪名候選人為在有2名或多於2名候選人的選舉中的選出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由2006年第10號第14條修訂)
  - (a) 公開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當選；及

(b)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條：	29	勝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根據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除非被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依據選舉呈請的裁定或其他裁定而判定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妥為當選。

條：	30	獲任命為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當作已辭去議員席位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任何立法會議員如在選舉中選出並隨後獲任命為行政長官，他須被當作為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4條簽署和給予指明於任命他為行政長官的文書的日期生效的辭職通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

條：	31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根據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須在該項宣布作出後的7個工作日內—
  - (a) 公開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
  - (b) 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書面承諾，表明他如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則在他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
    - (i) 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
    - (ii) 他不會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 (2) 在本條中—

“政黨”(political party)指—

  - (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條：	32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第6部

### 選舉呈請

- (1) 選舉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而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須是—
  - (a) 選舉主任根據第28條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非妥為當選—
    - (i) 該人根據第13條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該人根據第14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i) 該人根據第20(1)條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他並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iv) 該人在有關的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 另一人在有關的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的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i) 在有關的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vii) 有關乎—
      - (A) 有關的選舉；
      - (B) 該選舉的投票；或
      - (C)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被選舉主任根據第22(1AB)(c)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候選人因為有關於—
- (i) 有關的選舉；
  - (ii) 該選舉的投票；或
  - (iii)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不獲選出。(由2006年第10號第15條代替)

(2) 在本條中—

“非法行爲”(illegal conduct)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第3部所指的非法行爲；

“舞弊行爲”(corrupt conduct)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第2部所指的舞弊行爲；

“選舉”(election)包括提名程序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

條：	33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1) 選舉呈請—

- (a) 可由有關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提出；或
- (b) 可由—

- (i) 根據第17條被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提出；
- (ii)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提出；或
- (iii) 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的人提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10名選舉委員以第(2)款所指明的方式具署。

(2) 選舉呈請書須列明具署該選舉呈請書的選舉委員的姓名及地址，並須由該等選舉委員簽署。

(3) 任何選舉委員在具署選舉呈請書後，即不得撤回或撤銷該項具署。

(4) 任何選舉委員如—

- (a) 根據第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根據第26條喪失在選舉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即喪失具署質疑該選舉的選舉呈請書的資格。

條：	34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必須在根據第22(1AB)或28條宣布該選舉的結果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出。(由2006年第10號第16條修訂)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的規定，如為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即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就該項申請提交動議的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3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作出該項申請。

條：	35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凡就某項選舉提出選舉呈請—

- (a) 如該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的當選的，則該人；及
- (b) 選舉主任，

可列為該呈請的答辯人。

條：	36	原訟法庭有裁定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1) 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及職能，與原訟法庭就在其司法管轄權以內的一般訴訟因由所具有的相同。

(2) 選舉呈請須在公開法庭進行審訊，而除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審訊須在一名法官席前進行。

條：	37	選舉呈請的裁定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1) 凡有一

(a)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第26A條適用的選舉，而在該選舉中選舉主任根據第22(1AB)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一

(i) 該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ii) 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b)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一

(i) 該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ii) 該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由2006年第10號第17條代替)

(2)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該法庭的裁定。

條：	38	被判定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如一

(a) 原訟法庭根據第37(1)條裁定；或

(b)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判定，

本已獲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的人並非妥為當選，該項裁定或判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令該人在該項裁定或判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前本意是以行政長官身分作出的作為失效。

條：	39	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1) 儘管《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有任何條文的規定，任何人除非已取得原訟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在根據第22(1AB)(d)條刊登宣布或根據第28條刊登選舉結果後的30日後一 (由2006年第10號第18條修訂)

(a) 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以有關事宜為爭論點的司法覆核而作出許可申請；或

(b) 展開以有關事宜為爭論點的其他法律程序，

而上述“有關事宜”指一

(c) 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第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

(d) 根據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由2006年第10號第18條修訂)

(2) 原訟法庭如信納(a)及(b)段所述事項，即可應申請給予許可，使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30日限期屆滿後作出，或使法律程序可在該限期屆滿後展開一

(a) 作出首述申請的人已盡其最大的努力，以在該30日內作出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或展開法律程序；及

(b) 給予該許可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

條：	4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選舉呈請書的製備、提交和送達，以及選舉呈請的審訊和撤回；
- (b) 選舉呈請的訟費，以及就訟費提供保證金的事宜；
- (c) 關乎選舉呈請的審訊的實務和程序；
- (d) 選舉呈請被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
- (e) 第39(2)條所指的申請；及
- (f) 為更佳地施行本部的任何其他事宜。

條：	41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第7部

### 雜項條文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委任一名—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所指的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所指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除外)，

為選舉主任。

- (2) 選舉主任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使選舉能順利舉行而委任其覺得需有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 (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 (5) 第(1)或(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刊登。
-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條：	42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人員執行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條：	43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給指示予選舉事務人員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就一般或特定的情況，就選舉事務人員執行他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舉行或進行以下事項的任何職能給予任何指示—

- (a) 選舉；
- (b) 根據附表第3及4部提名和選舉一人或多於一人為選舉委員；或
- (c) 界別分組選舉。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在與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抵觸的範圍內無效。

(3) 選舉事務人員在執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時，須遵從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第(1)款就執行該職能而給予的任何指示。

條：	44	選舉事務人員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選舉事務人員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他為施行本條例而賦予的權限。

條：	45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舉委員寄出信件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每名選舉委員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兩封信件。
- (2) 為使第(1)款所指的權利得以行使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條：	46	規例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須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填寫提名書的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
  - (b) 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須繳存的按金款額；
  - (c) 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如不能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沒收按金，以及在取得該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發還該按金；
  - (d) 審裁官的職能；
  - (e) 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條文，可訂明任何人違反該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2級的罰款。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條文—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某個特定情況或某類特定情況作出規定；
  - (b) 可予訂立以使其僅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可就該規例的施行而訂明費用。

條：	47	附表的修訂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獲得立法會同意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條：	48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 第8部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49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0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2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3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4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5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6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7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8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59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0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2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3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4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5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6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7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8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69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0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2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3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4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5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6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7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8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79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80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8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87 of 2001	21/09/2001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附表：		附表	1 of 2011	01/02/2012
-----	--	----	-----------	------------

[第2、8、16、26、  
43及47條]

## 選舉委員會

### 第1部

#### 導言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小組” (sub-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III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

補選”的提述。

- (3) 就本附表而言—
-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 (b) “章程”(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 (aa) **民選議員**(elected member)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由201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 (a) “港九各區議會”(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 (b) “新界各區議會”(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 (a) “非牟利公司”(non-profit making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 (b) “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 第2部

###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選舉委員會由12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300名委員代表。(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 列表1

###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列表2

###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列表3

###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列表4

####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 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列表5

####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 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 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 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 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 56條代替)

3. 酒店界
  -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由2011年第1號第9條增補）
  
5. 高等教育界
  -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f)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g)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h)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i)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 (j)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 (k)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l)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由

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一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11年第18號第52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2A. 2012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 (1) 儘管第2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2) 在為任期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51名，但不超過55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55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4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3) 在為任期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26名，但不超過28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28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2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4) 在為任期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57名，但不超過59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59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2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5) 在為任期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60名，但不超過62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62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2名候選人—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6)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2)(b)(ii)、(3)(b)(ii)、(4)(b)(ii)或(5)(b)(ii)款斷定第(8)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8)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 (7)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規定於2012年組成的第5屆立法會須有70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8)款不適用。
- (8)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 (9) 如第(8)款適用於某人—
  - (a) 就第35及39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 (b) 就第39條而言，第(8)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 (10)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C)第5條而言，第(8)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 (11) 在2012年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開始的日期，第(8)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 (12) 儘管第(17)款另有規定，在第(8)款根據第(11)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第(11)款提述的日期，從根據第43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3) 在第(8)款根據第(2)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2條列表4第3項具有效力，猶如第4欄中的數字“51”被數字“55”所取代。
- (14) 在第(8)款根據第(3)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2條列表4第4項具有效力，猶如第4欄中的數字“26”被數字“28”所取代。
- (15) 在第(8)款根據第(4)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2條列表4第5項具有效力，猶如第4欄中的數字“57”被數字“59”所取代。
- (16) 在第(8)款根據第(5)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2條列表4第6項具有效力，猶如第4欄中的數字“60”被數字“62”所取代。
- (17) 本條在第(11)款提述的日期失效。
- (18) 儘管第(17)款另有規定，如一
- (a) 有人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質疑第(9)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 (b) 當本條根據第(17)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
- 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9)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 (由2011年第1號第10條增補)

###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
-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B) 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2) 如一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

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2) 如—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  
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vacancy decla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 第3部

#### 宗教界界別分組

##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 (2) 如—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4)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一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 (6)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 (9) 在本條中—
- “獲配席位數目”(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一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2) 任何人如一
-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3) 任何人如一
- (a) 是選舉委員；或
  -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 9. 喪失成爲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爲獲提名人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爲或非法行爲；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爲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爲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 第4部

### 界別分組選舉

### 第1分部—導言

##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voter)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subsector)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

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團體投票人”（corporate voter）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a) 凡任何人—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41、43、50、54、59或65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或64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4)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5)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6)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c)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2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一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一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一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一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一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 (a) 他—
    -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5)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3) 上述描述為—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21條退選；

(b) 選舉主任根據第22(1)或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21. 候選人的退選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3)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 (2) 如一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d) (由2009年第7號第4條廢除)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
- 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第4分部—雜項

###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由2011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
-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第5部

###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

- 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 (4) 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一
-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 第6部

#### 雜項條文

####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 46.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

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